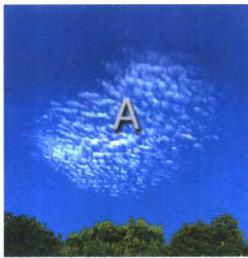


P

E

C

E



時代精神 的潮流

池田大作 著

商務印書館

時代精神的潮流

池田大作 著



商務印書館

時代精神的潮流

作 者：池田大作

責任編輯：黎彩玉

出 版：商務印書館（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筲箕灣耀興道3號東匯廣場8樓

<http://www.commercialpress.com.hk>

印 刷：美雅印刷製本有限公司

九龍官塘榮業街6號海濱工業大廈4樓A

版 次：2005年2月第1版第1次印刷

ISBN 962 07 6343 2 (精)

ISBN 962 07 6342 4 (平)

Printed in Hong Kong

版權所有 不得翻印

Original Japanese Copyright by Daisaku Ikeda, 2005.

Chinese Translation Copyright © 2005, Soka Gakkai

序 言

池田大作先生是享譽中外的大思想家，一直努力不懈地推動佛教現代化，並為促進世界和平鞠躬盡瘁。本書輯錄了池田先生對和平的見解，在這戰禍頻仍的年頭出版，正好為紊亂的人類社會敲響了暮鼓晨鐘。揮智慧慈悲之手，撫得人心一樣平。

佛語有八萬四千法門，而池田先生對《法華經》的見解尤其精闢獨到，更以身體力行來推動人間佛教，並鼓勵信徒寓修行於日常生活之中。信佛不如學佛，學佛不如行佛，把佛法實踐於生活中。

本書的付梓，定可進一步弘揚佛法真義，提升現代人的心靈質素，促使更多同道中人為人類締造更美好、更幸福的社會而努力。

香港理工大學校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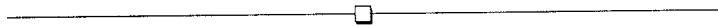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

目 錄

序言 · 潘宗光	i
一 日中邦交正常化倡言 1968.9.8	1
二 SGI 之日紀念倡言	19
1. 邁向“地球文明”的新地平線	
第 22 屆 SGI 之日紀念倡言 1997.1.26	21
2. 萬年遠征——從渾沌邁向秩序	
第 23 屆 SGI 之日紀念倡言 1998.1.26	52
3. 和平凱歌——宇宙主義的復興	
第 24 屆 SGI 之日紀念倡言 1999.1.26	89
4. 和平文化 對話碩果	
第 25 屆 SGI 之日紀念倡言 2000.1.26	122
5. 奔向生命世紀的洪流	
第 26 屆 SGI 之日紀念倡言 2001.1.26	161

6. 人本主義——全球文明的黎明	
第 27 屆 SGI 之日紀念倡言 2002.1.26	198
7. 時代精神的潮流——世界精神的光芒	
第 28 屆 SGI 之日紀念倡言 2003.1.26	240
8. 內在的精神革命——創建世界和平的關鍵	
第 29 屆 SGI 之日紀念倡言 2004.1.26	273
三 教育倡言	309
1. 建設“為教育的社會”	
二十一世紀與教育——我的感想 2000.9.29	311
2. 紀念二十一世紀揭幕的“教育倡言” 2001.1.9	338

—



日中邦交正常化倡言

日中邦交正常化倡言

第 11 屆學生部總會 於東京日大講堂 ■ 1968.9.8

對於以各位的汗水、淚水，以及友情而取得的學生部 23 萬人的成果，我表示衷心的祝賀。（鼓掌）今天，9 月 8 日是恩師戶田前會長，在 1957 年於橫濱三澤運動場，發表了反對氫彈試爆的劃時代聲明，這是不能忘記的歷史性紀念之日。我要跟滿懷睿智與熱情，身為妙法的自由與和平鬥士的各位，再一次在心胸中謹記這恩師遺訓來向前邁進。

在該聲明中，恩師指出：“我們世界民眾有我們的生存的權利。侵害這權利的人就是惡魔、撒旦、怪物。”他更指出：“假如有某個國家企圖利用原子彈、氫彈來征服世界，這個使用的人、民族就是惡魔、魔鬼——把這思想向全世界宣揚的工作，正是全日本青年男女的使命。”有這樣的呼喚。

在日本，有很多着眼於利害、為爭取民望而只在口頭高呼和平論，賣弄小聰明的領導人和政客活動。在這樣的環境中，這份堪稱真正世界和平大宣言的聲明，確實是一柄斬斷問題根源的大利劍的同時，也是我們創價學會的永遠根本精神、對世界人類的不滅指針。直至到“悲慘”二字從世界消滅為止，我會和各位一起，傾注



1968年9月8日，池田先生在兩萬大學生參加的大會上發表“日中邦交正常化倡言”。

全生命、全生涯，決意要將恩師這份精神不停地宣揚，堅定不移地跟暴虐、傲慢的權威戰鬥到底。（鼓掌）

（中略）

中國問題正是實現世界和平的關鍵

這裏我想談談中國問題。關於中國問題，人們早就說過，越南戰爭一旦結束，下一個重點問題就是中國。可是，現在也許有人會認為，從越南、捷克的形勢來看，在這裏談論中國問題不合時宜。但是，從日本的處境來說，中國問題或遲或早是絕對不能避開的。而且從我們的世界民族主義的理念來看，這也是無論如何都必須要觸及的首要的根本問題。

所以，我作為始終站在這一立場上的日本人，作為一個渴望未來和平的青年，想和諸位一起來思考一下這個問題。

不言而喻，在現在世界形勢下，中國問題已成為實現和平的道路上的一個非常重大的難題。看一看第二次世界大戰後到今天的二十多年的歷史，東西兩大陣營在軍事上的正面衝突，引起悲慘戰爭的地區，幾乎都在亞洲。大家都知道，其中之一是朝鮮戰爭，另一個是現在仍在進行的越南戰爭。

與這些戰亂有關的方面，資本主義陣營的首領是美國，共產主義方面的後盾與其說是蘇聯，不如說是中國。而這個中國在國際社會中的處境，是既未參加聯合國，同其他國家也僅僅是結成極其不穩定的外交關係，實際上是被包在所謂的“竹幕”之中，彼此的情況都一知半解。如果不讓這個被當作國際社會異端似的中國處於同其他國家一樣平等、公正地交往的狀態，那就永遠不可能實現亞洲和世界的和平。我對這一點是非常憂慮的。而且我深信，這是可以使韓國、台灣、越南、泰國、老撾等亞洲國家和地區政治穩定和經濟繁榮的絕對必要條件。

讓中國參加國際討論的場所

那麼，為達到這一目的，必要的是甚麼呢？第一，要正式承認中國政府的存在；第二，要為中國在聯合國準備合法席位，讓其有參加國際討論的場所；第三，要廣泛推進經濟和文化的交流。

現在中國遭到緊緊的封鎖。從歷史的傳統、地理的位置和民族的親近來說，握有打開這種封鎖的最強有力的鑰匙的，非我們日本

莫屬。可是，現在的日本已納入中國最厭惡的美國的核保護傘之下，既不承認中國政府，也不想恢復邦交，就連微弱的貿易往來也在逐年減少。

在日中兩國之間，以前戰爭的傷痕至今還沒有消失。可是，戰後已經二十三年了。今天在這裏集會的諸位，絕大多數都是與那次戰爭沒有直接關係的一代。現在在中國活躍的青少年也是同戰爭沒有關係的。絕不能把過去的戰爭傷痕的沉重包袱，遺留給將來要承擔兩國前途的你們。

當諸位很快將成為社會的核心的時候，日本青年和中國青年應當能夠互相攜起手來，歡快地為建設光明的世界而努力。依我看，只有到以我們日本和中國為軸心，亞洲所有的民眾互相援助、互相愛護的時候，才會驅散籠罩着今天亞洲的戰爭的殘酷和貧困的烏雲，才會照射進希望與幸福的燦爛的陽光。

我並不是一味讚美共產主義，而且自認為還是能很好地感覺和了解很多善良的日本人擔心和警惕中國的做法的心理。不過，從國際社會的動向來看，我還是要呼籲：為了亞洲乃至世界的和平，必須要和任何國家和睦相處。

在核時代的今天，能不能拯救人類，關鍵是能不能建立超越國界的友誼。這麼說絕不算過分。希望大家能夠了解，我之所以要在這裏談論中國問題，也是由於在這一點上有着我自己的想法。

也許有人會說我的看法有些天真，或者說研究不夠充分。但是，不解決這個中國問題，就不能說戰爭真正已經結束。在發展迅速的現代，如果原封不動地安心於現在的體制，不採取任何前進的措

施，認為這是最好的辦法，日本必定會遭到被洶濤駭浪吞沒的命運。

福利的提高才是最好的安全保障

在進入具體問題之前，首先必須要觸及的問題是，如何評價毛澤東主義，以及中國是否具侵略性的危險的國家。為甚麼這麼說呢？因為在我國的保守派的人們中間，有一種非常強烈的思想，認為中國是有侵略性的危險國家，所以要加強日美安保體制，不應該和中國過多交往。

如果就這一點來談談我的意見，我認為毛澤東主義在本質上較之馬列主義更接近民族主義；而且雖然是唯物主義的共產主義，但繼承了東方傳統的精神主義的血統。其中充滿“中華”驕傲的中國人的、強烈的民族意識遠遠超過我們的想像。

例如中國首次核試驗成功的時候，據說台灣和香港的人們為此高興得流出了熱淚。另外，在中印邊境發生糾紛的時候，台灣的政府也明確表示支持中國。

說它更多地具有精神主義的性質，還因為毛澤東非常重視人的思想變革。從現在中國的“文化大革命”的做法來看，它不像同是革命初期的蘇聯那樣簡單地把人處死，而是不管身分地位的高低全由大家來批判，以示警戒。這種做法對我們來說完全是不可思議的。看起來是要採取一種思想革命的方法。

向外國擴大勢力也是基於這種傳統的思想方式。而且從現在中國的國力和經濟建設的階段來判斷，也根本不可能想像中國會以武力直接發動侵略戰爭。

所以，只要這些國家的國情穩定，大眾生活富裕，也決不會因為同中國加深交往而發生革命。據我看，與其徒然製造侵略幻影的威脅，加強武裝，增厚反共的硬殼，鞏固安全保障體制，還不如提高大眾的福利，這才是最高的安全保障，才是對付暴力革命浪潮的最強韌的防波堤。（鼓掌）

當然，假如中國有着武力侵略他國的行為，我的想法也就不得不改變。

總之，中國是一個擁有7億1千萬人口的巨大的國家，而且是一個具有3千多年大河一般歷史源流的偉大民族。她的思考方式是非常複雜的。如果簡單地下結論，必然會碰壁；如果氣量狹小地來謀算，一定會犯意想不到的錯誤。

我還想強調，在解決恢復邦交問題、聯合國的代表權問題、日中貿易問題等具體事項時，也必須充分懂得這樣的前提和知識，根據長遠的預見，進行耐心的交涉。

立即舉行日中首腦會談

首先我想談一談日中邦交正常化。關於這個問題，我們日本政府採取的立場是，認為1952年已和台灣政府締結了日華條約，因而日中媾和問題已經解決。但是，這只不過是一種無視中國大陸7億1千萬民眾，好像他們根本不存在似的唯心論。

一般所謂的邦交正常化，是彼此的國民之間能互相理解和交流以增進彼此的利益，乃至能為推進世界和平作出貢獻，才具有意義。因而就日中邦交來說，其對象的實體也應當是中國7億1千萬民眾。無視這一點，死抱住單純條約上的“大義名分”，不管怎樣

自稱合乎情理，那也不能不說是毫無意義。現在周恩來等中國的首腦一貫採取的觀點，是認為中國和日本的戰爭關係尚未結束。在這樣的狀態下，不管日本怎麼說戰爭已經結束，也是不可能實現正常的邦交關係的。所以我認為，日本政府一定要同北京的政府對話。

而且，為了恢復邦交正常化，還有許多隨之必須要解決的問題。如對第二次大戰期間日本給中國帶來損害的賠償問題，主要在滿洲的在外資產請求權問題，等等。這些問題都是複雜而難以解決的問題，沒有日中兩國的相互理解和深刻的信賴，沒有最主要的爭取和平的共同願望，那是不可能解決的。

關於日中之間這些問題的解決，如果按照過去那種所謂歸納法的辦法，企圖通過小手小腳的外交，先解決細小的問題，最後才談論邦交的恢復，不管付出多少努力，恐怕也會是失敗的。我主張不如一開始就由兩國的總理、最高負責人對話，確認對待和平的基本共識，從大局、基本方針路線來落實，然後才涉及細節問題。按照這種演繹方法來進行，我認為是解決問題的捷徑。（鼓掌）

如果日中兩國首腦能夠不屈不撓，反覆多次進行向前看的談判，不管有多大困難，一定會發現解決問題的光明前景。但是，現在佐藤政權顯然沒有這種意思，中國也不會理睬佐藤政權。為了順利解決這個難題，我希望包括公明黨在內的在野黨能團結起來，承擔起這個任務。（熱烈鼓掌）

當然，對中國這麼接近，台灣政府和美國一定會表示相當強烈的反對。但我們並不是由於同中國接近就同台灣、美國分離。當前最需要的是這兩者之間的橋樑。

我呼籲日本應當承擔起這個任務。反對不論來自何方都是沒有

道理的，而且將來必然會受到感謝和期待的。我深信受到後世亞洲的民眾、日本的民眾感謝的日子一定會到來。（鼓掌）

在美國國內也開始出現了具有良知的意見，認為只要美中之間不締結和平關係，就不可能斬斷戰爭的根。例如上院議員莫斯費爾德關於越南戰爭就這麼說過：“也許遲早也會像朝鮮戰爭那樣實現暫時的停戰。但是，據我判斷，如果我們不坦率地認真對待美中關係的各種問題，不論是在朝鮮、越南乃至亞洲的任何地方，都不可期待有持久和平的來臨。”

可是，要等到美國政府和國民對中國採取友善的態度，一般認為還是很遙遠的。相比之下，戰爭的危機卻日益逼近。當考慮到核戰爭的威脅，那就一定要盡快讓這兩個大國和解。依我看，可以承擔中間調解任務的，非日本莫屬。（鼓掌）

爭取實現世界民族主義的理念

日本自古代國家統一以來，不，嚴格地說，從更加遙遠的以前，一向在中國文明的影響下，不斷地獲得生機蓬勃的發展。我國的佛教也是從中國傳來的。我們在做“勤行”時所唸誦的佛經也是用漢文寫的。就連今天已經完全日本化了的各種風俗習慣，如果要追根溯源的話，大多也是起源於中國。

從民族性方面來看，據說奈良時代就有相當多的中國人歸化了日本。據說著名的傳教大師^①也是這種歸化人的後代。又如京都是當時日本的中心地，京都的太秦就是當時歸化人氏族的居住地區。日本各地都遺留下許多足以使人回想起這種遺跡的地名。從這種歷史的關係以及民族性和風俗的相似性來說，日中友好確實是一種很

自然的趨向。

所以，日本像今天這樣背離中國，對東方民眾的苦惱袖手旁觀，不能不說是最不自然、最不合理的。

某個法國的評論家說過這樣意思的話：“掌握着修正美國遠東政策鑰匙的是日本。日本要完成緩和國際形勢的任務，應當迅速同中國的關係正常化，擁有獨立自主的政策。”我完全贊成這一意見。

我認為日中邦交正常化不僅是為了日本，也是世界客觀形勢賦予日本的使命。

大力爭取中國參加聯合國

其次，我想談一談中國參加聯合國問題。這就是一般所說的代表權問題，也即是聯合國中標有中國名號的席位是由北京政府的代表還是由台灣政府的代表來坐的問題。有的人的意見是，從常識出發，認為可以新添一個席位，讓大陸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和台灣的中華民國都可以坐。可是，雙方都不同意，雙方都說“自己是全中國的代表”。

這個中國代表權問題最初是在1950年第5屆聯合國大會上提出的。在這以前，據說隨着中國共產黨在內戰中不斷取得勝利，美國已開始考慮承認北京政權。但到中國在朝鮮戰爭中派出志願軍，一下子變成了反對派。在這以後十年期間，美國遂以所謂“暫緩討論”的方式，壓制了中國代表權問題的討論。

可是，支持北京的國家逐年增多，1960年對美國的“暫緩討論”提案贊成和反對的數差已達到42比34。於是從1961年開始，美國又採取了所謂“指定重要事項”方式。聯合國憲章第18條規